

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后勤委员会文件

首经贸勤党〔2022〕5号



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后勤委员会 关于修订《后勤基建处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支部、各部门：

经2022年3月30日后勤党委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后勤基建处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后勤委员会

2022年3月30日

后勤基建处 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整体工作效能，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体研究，集体决策。

（二）坚持科学民主决策。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进行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保证决策科学民主。

（三）坚持依法依规决策，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第三条 集体决策的主要形式为党委委员会、党政联席会。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后勤基建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学校党委、行政各项决议的实施方案与措施。

（二）改革方案、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工作的制定与调整。

（三）领导班子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

育工作、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四）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五）内设机构的设置与调整。

（六）职工专业技术职称评聘、考核、奖惩；推荐校级以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薪资、福利、奖励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非在编职工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和重点岗位使用问题。

（七）校内经费预算申报和调整、专项经费的申报、执行与监督管理等。

（八）后勤基建安全稳定的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九）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中层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中层干部任免和党纪政纪处分。

（二）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

（三）向上级和其他单位推荐的干部。

（四）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和人选推荐。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后勤服务保障、日常运行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重大合作项目，包括重大服务项目合同签订等。

（二）重大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扩建和大型修缮工程。

(三) 重大资产处置, 包括批量物资采购、各类用房分配和资产转移等。

(四)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一) 后勤基建处年度预算资金(含校内预算和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安排。

(二) 超出年度预算批复开支范围以外的资金的申请和使用。

(三) 预算内单笔支出额度 100000 元以上的资金使用。

对未超出年度预算批复开支范围且预算内单笔支出额度 100000 元以下的资金使用, 按照处内经费审批流程办理。

对属于后勤基建处归口管理的公共性支出项目(供暖费、燃气费、电费等)和已按照相关审批流程确认并授权支出的项目(财政专项工程款、工资、岗贴等)采取逐级审核会签的方式进行。

(四) 其他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三重一大” 事项的基本程序

第八条 “三重一大” 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 应当认真调查研究, 经过必要的论证程序, 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与广大师生和后勤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要广

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主要以党委委员会、党政联席会的形式集体研究决定。涉及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机构设置调整和重大人事任免等事项，由党委委员会研究决定；其他事项须经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决定。会议议题决定的事项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条 相关会议议事规则应严格按照《后勤基建处工作会议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第十一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逐项讨论通过。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若无时限要求，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各中心(办公室)负责人、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职代会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内容，列席有关会

议。

第十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并存档。

第四章 “三重一大”决策的保障要求

第十四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参与决策或列席决策会议的人员在遇到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的议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时，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公开。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纳入信息公开内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接受教职工监督。对尚未正式公布的决策事项和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泄露。

第十六条 实行“三重一大”的决策报告。要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列入本单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任期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并按要求上报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领导班子成员和各中心（办公室）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依据责任人职责范围，事实的性质、情节，进行责任追究：

-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
- （三）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
- （四）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决策失误。

(五)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六) 未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完整记录“三重一大”决策内容并存档的。

(七)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后勤基建处办公室解释。

第十九条 各中心应当根据本办法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细则，报办公室备案。各中心的决策形式为主任办公会，参会人员一般应包括主任、副主任、7级岗、党支部委员，民主小组成员代表和职工代表可根据会议内容参会。后勤基建处定期对各中心执行“三重一大”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后勤管理处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首经贸勤〔2018〕9号)同时废止。

后勤基建处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
